

#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学院文件

管理〔2016〕4号

## 管理学院关于 2016 届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教学过程中最后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，答辩是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的必不可少的环节。为充分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现对 2016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布置如下：

### 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

主任：冯臻、江铭

副主任：翁爱祥

成员：于云波、徐子州、霍瑞红、乔毅、方锦烽

秘书：许旭丹

答辩委员会职责：

- 负责审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- 负责审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最终成绩。
- 负责协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的各类资源。

### 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组

经系部推荐、分院研究决定,2016届管理类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原则上按照系部设答辩工作组,每工作组设立答辩小组若干。每小组的第一人为答辩小组组长:

### **1. 工商管理系答辩工作组**

#### **(1) 公开答辩**

公开答辩时间:4月23日上午8:00

公开答辩地点:J8-101

#### **(2) 小组答辩分组**

第一组:于云波(15人)、瞿孙平(15人)(J5-201)

第二组:邹笑言(15人)、刘艳(15人)(J5-202)

第三组:周桂瑾(14人)、俞林(15人)(J5-203)

### **2. 物流管理系答辩工作组**

#### **(1) 公开答辩**

公开答辩时间:4月23日上午8:00

公开答辩地点:J8-102

#### **(2) 小组答辩分组**

第四组:倪卫涛(15人)、刘一鸣(7人)(J7-101)

第五组:吴兆明(20人)、张睿(15人)(J7-103)

第六组:乔毅(20人)、郑红友(15人)(J7-201)

### **3. 市场营销系答辩工作组**

#### **(1) 公开答辩**

公开答辩时间:4月23日上午8:00

公开答辩地点：J9-401

## **(2) 小组答辩分组**

第七组：崔平（11人）、孙燕（14人）（J7-402）

第八组：翁爱祥（11人）、谈圣伊（14人）（J9-203）

第九组：徐子州（13人）、方锦烽（13人）（J7-404）

第十组：颀孙丰勤（14人）、郁小芳（14人）（J7-405）

## **4. 电子商务系答辩工作组**

### **(1) 公开答辩**

公开答辩时间：4月23日上午8:00

公开答辩地点：J8-301

### **(2) 小组答辩分组**

第十一组：赵建伟（15人）、朱益新（15人）（J7-301）

第十二组：汪志晓（15人）、陈律（15人）（J7-302）

第十三组：霍瑞红（13人）、彭成圆（15人）（J7-303）

## **5. 市场营销（中丹项目）答辩工作组**

第十四组：冯臻（11人）、衣鹑（11人）（J9-204）

第十五组：郑爱翔（11人）、汪蕾（11人）（J2-108）

第十六组：唐羚（12人）、蒋宏成（11人）（J2-411）

## **三、答辩时间**

**1. 公开答辩。**以答辩工作组为单位进行，时间统一为4月23日上午8:00开始。

**2. 小组答辩。**以各答辩小组为单位进行，时间集中安排于4

月 23 日~24 日期间进行。小组答辩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，由答辩小组组长安排于 4 月 29 日前完成，具体方案报管理学院办公室备案。

公开答辩名单和答辩小组名单由各系部另行公布。

#### **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审查**

根据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请学生办、各系部于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:30 前完成各班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审查工作，报管理学院办公室汇总。

#### **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归档**

1. 各系部 5 月 9 日前上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归档资料。
2. 初定于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在 J9-203 会议室召开答辩委员会会议，审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评成绩。

#### **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注意事项**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结合专业、企业实际选题，以应用性课题为主。
2. 指导教师应防止学生抄袭，对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明显抄袭的，指导教师应予以制止；答辩教师发现学生有明显抄袭情况的，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3. 指导教师不得直接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。
4. 2016 届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以《管理类专业毕业设计学生指导手册（第 1 版）》为准。

5. 学生因故不能准时参加论文答辩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毕业设计领导小组批准。无故不参加毕业答辩的，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

附：《管理学院 2015 届毕业生论文答辩分组名单》

管理学院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**主题词：**2016 届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答辩安排

---

**抄 送：**主管校领导 教务处 质控部 管理学院各教学部门